

揭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21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C021FGG04001GD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 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 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 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 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为维护开标现场纪律,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 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获取文件的,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 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 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 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 具体如下: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新春路西侧经适房首层门市西第一间, 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 2 路、9 路、10 路、11 路和 14 路等, 在新春路西侧经适房首层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69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7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投标邀请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LC021FGG04001GD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项目

三、采购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人：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项目内容、数量、最高限价及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内容	子包号	子包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项目	一	2021 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子包一)	1 批	2239651.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其中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并同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二	2021 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子包二)	1 批	1023654.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其中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并同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项目无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项目有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且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招

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声明函, 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例如: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 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须提供《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审查后退回):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例如: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 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新春路西侧经适房首层门市西第一间)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4:30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4:00~14:30 (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新春路西侧经适房首层门市西第一间

十、开标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4:30 (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新春路西侧经适房首层门市西第一间

十二、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普宁市流沙环市北路南园路段北侧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663-291291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新春路西侧经适房首层门市西第一间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663-3872268

传真: 0663-3872268

邮编: 515300

电子邮箱: gdlince@163.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dlince.com) 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 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 (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 (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 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监管部门”是指: 普宁市财政局。
- 1.11.5.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7.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8.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 (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 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或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5.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收到通知, 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 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正本须每页加盖公章, 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加盖骑缝章, 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若副本非正本复印而成, 须每页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 (图纸可按其他规格), 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任何更改 (如果有的话) 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 (服务) 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 (服务) 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 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子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并被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子包一保证金为人民币 22000.00 元, 子包二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也可以选择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账号: 48989999101000300878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 0663-3872268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LC021FGG04001GD; 子包:)”保证金。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 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 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 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 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则招标失败,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 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 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 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 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 应签署书面意见,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 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 可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 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4.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 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 (核对原件) 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 中标金额为 600 万,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 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 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 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 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 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或登陆 <http://www.gdlnce.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附件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函及回执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 （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质疑函，我们已于 _____年__月__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现答复如下：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

若贵公司不满意本答复，可在接此答复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此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质疑答复函送达回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子包号	子包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项目	一	2021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子包一)	1批	2239651.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其中须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且在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并同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二	2021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子包二)	1批	1023654.2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其中须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且在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并同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逐条应答。所有应答原则上不得照抄、硬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二)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三)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业主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子包一、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1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子包一)抽检计划汇总表

序号	检测环节	检验项目	批次
1	食用农产品(流通)	详见《2021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子包一)抽检计划明细表》	1314
2	生产环节		640
3	食品加工小作坊		50
4	餐饮环节		832
合计			2836

2021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子包一)抽检计划明细表

1、食用农产品(流通)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计划抽 检批次
食用农产 品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	15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	
				恩诺沙星	
			牛肉	克伦特罗	12
				地塞米松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羊肉	克伦特罗	10
				恩诺沙星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禽肉	鸡肉(重点 品种: 乌 鸡)	磺胺类(总量)	14
				恩诺沙星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甲氧苄啶	
				氯霉素	
				氟苯尼考	
鸭肉	氯霉素		5		
	氟苯尼考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	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牛肝、羊 肝、猪肾、	氯霉素	1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蔬菜		牛肾、羊肾及其它畜副产品	氧氟沙星	10	
			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金刚烷胺		
	豆芽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氯苯氧乙酸计）	25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	
				铅（以 Pb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	2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	
				氧乐果	
				克百威	
				甲拌磷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氧乐果	30	
			甲胺磷		
乙酰甲胺磷					
菜薹	菜薹	氧乐果	30		
		甲基异柳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	20		
		氧乐果			
		阿维菌素			
		氟虫腈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甲拌磷			

		芹菜	毒死蜱	20
			甲拌磷	
			克百威	
			氟虫腈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普通白菜	毒死蜱	20
			氟虫腈	
			啉虫脒	
			氧乐果	
			阿维菌素	
			甲拌磷	
		油麦菜	氟虫腈	20
			氧乐果	
			克百威	
			甲基异柳磷	
		大白菜	毒死蜱	20
			氧乐果	
			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克百威	20		
	氧乐果			
	镉 (以 Cd 计)			
	杀扑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茄子	氧乐果	15		
	杀扑磷			
	甲胺磷			
	镉 (以 Cd 计)			
番茄	铅 (以 Pb 计)	20		

				镉 (以 Cd 计)	15
				毒死蜱	
				氟虫腈	
				克百威	
			甜椒	氧乐果	
				甲胺磷	
				水胺硫磷	
		瓜类蔬菜	黄瓜	氧乐果	15
				毒死蜱	
				腐霉利	
			苦瓜	铅 (以 Pb 计)	20
				镉 (以 Cd 计)	
				氧乐果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	12
				灭蝇胺	
				氧乐果	
				水胺硫磷	
				氟虫腈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蔬菜	姜	铅 (以 Pb 计)	15
吡虫啉					
噻虫嗪					
镉 (以 Cd 计)					
甲拌磷					
莲藕	铅 (以 Pb 计)		20		
	镉 (以 Cd 计)				
	总汞 (以 Hg 计)				
红薯	铬 (以 Cr 计)		20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氟虫腈	
				对硫磷	
			芋头	铅 (以 Pb 计)	15
				镉 (以 Cd 计)	
				氟虫腈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洋葱	铅 (以 Pb 计)	15
				镉 (以 Cd 计)	
				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	
			莴笋	倍硫磷	20
				毒死蜱	
				氟虫腈	
				克百威	
			白萝卜	铅 (以 Pb 计)	15
				镉 (以 Cd 计)	
				倍硫磷	
				对硫磷	
氟虫腈					
胡萝卜	铅 (以 Pb 计)	15			
	镉 (以 Cd 计)				
	对硫磷				
	氟虫腈				
马铃薯	铅 (以 Pb 计)	15			
	镉 (以 Cd 计)				
	水胺硫磷				
	氧乐果				
山药	铅 (以 Pb 计)	15			
	镉 (以 Cd 计)				

				乙酰甲胺磷				
				克百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12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氯氰菊酯		
						氯霉素		
						地西泮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虾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15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15						
	镉（以 Cd 计）							
	氯霉素							
	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蟹	镉（以 Cd 计）	5						
	氯霉素							
	呋喃妥因代谢物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贝类	氯霉素		15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水果类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	15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仁果类水果	苹果	丙溴磷	45	
			敌敌畏		
			毒死蜱		
		梨	敌敌畏	35	
			毒死蜱		
			对硫磷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	25
				啞菌酯	
				氧乐果	
			桃	苯醚甲环唑	25
				敌敌畏	
				对硫磷	
	油桃		苯醚甲环唑	20	
			多菌灵		
			戊唑醇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	20	
			三唑磷		
			克百威		
		橙	丙溴磷	20	
			克百威		
水胺硫磷					
柚		辛硫磷	20		
		水胺硫磷			
		溴氰菊酯			
柠檬		狄氏剂	26		
	对硫磷				
	水胺硫磷				
浆果和其	草莓	烯酰吗啉	20		

		他小型水果		敌敌畏	20	
				氧乐果		
			猕猴桃	敌敌畏		
				氯吡脞		
				多菌灵		
				氧乐果		
			樱桃	糖精钠 (以糖精计)		20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氧乐果		
			葡萄	糖精钠 (以糖精计)		20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敌敌畏				
		橄榄	戊唑醇	20		
			多菌灵			
			苯醚甲环唑			
		番木瓜	戊唑醇	20		
			噻菌灵			
			苯醚甲环唑			
香蕉	吡唑醚菌酯	20				
	苯醚甲环唑					
	腈苯唑					
	吡虫啉					
芒果	丙溴磷	20				
	苯醚甲环唑					
	多菌灵					
火龙果	甲胺磷	20				
	甲拌磷					
	氧乐果					
荔枝	敌敌畏	20				

				三唑磷			
				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	20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甲硝唑			
				金刚烷胺			
				沙拉沙星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Pb计)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	7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黄曲霉毒素B1				
合计					1314		
2、生产环节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计划抽 检批次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无机砷(以As计)	20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黄曲霉毒素B1			
粮食加工 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 花色挂面、 手工面	铅(以Pb计)	5		
粮食加工 品	其他粮食加 工品	谷物加工 品	谷物加工 品	镉(以Cd计)	5		
				黄曲霉毒素B1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 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酸值/酸价	20		
				过氧化值			
				黄曲霉毒素B1			

				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 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	20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调味品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 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30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	
				糖精钠(以糖精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辣椒酱、叉 烧酱、沙茶 酱、火锅蘸 料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 调味料	鸡粉、鸡精 调味料	谷氨酸钠	10
				呈味核苷酸二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 调味料	鸡汁调味 料、烧烤汁 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饮料	饮料	瓶(桶)装	饮用天然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10

		饮用水	矿泉水	硝酸盐 (以 NO ₃ -计)	
				界限指标-锂	
				界限指标-锌	
				界限指标-偏硅酸	
饮料	饮料	瓶(桶)装 饮用水	饮用纯净 水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10
				余氯(游离氯)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计)	
				三氯甲烷	
				溴酸盐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植物固 体饮料、可 可粉固体 饮料)	铅 (以 Pb 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安赛蜜	
				霉菌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植物饮 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安赛蜜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菌落总数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 油炸面	水分	10
				酸价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 食品	方便粥、方 便盒饭、冷 面及其他 熟制方便 食品等	酸价 (以脂肪计)	12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黄曲霉毒素 B1	

				霉菌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 (以脂肪计)	15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霉菌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商业无菌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肉丸、肉片	铅 (以 Pb 计)	13
				铬 (以 Cr 计)	
				胭脂红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	12
				酸价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黄曲霉毒素 B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除马铃薯片外)	二氧化硫残留量	1
				铅 (以 Pb 计)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 (以 Pb 计)	50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	铅 (以 Pb 计)	15

			品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 及制品)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霉菌	
				酵母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 茶、乌龙 茶、黄茶、 白茶 、黑茶、花 茶、袋泡 茶、紧压茶	铅 (以 Pb 计)	5
				吡虫啉	
				吡蚜酮	
				灭线磷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	
				氧乐果	
	茚虫威				
	代用茶	花类、果实 类、混合类 代用茶	枸杞、金银 花、罗汉果 等	铅 (以 Pb 计)	15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 及食用酒 精为酒基 的配制酒	甲醇	10
				氰化物 (以 HCN 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精度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 (以 Pb 计)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 品	干制食用 菌	总砷 (以 As 计)	5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 果类、果脯	铅 (以 Pb 计)	5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类、话化类、果糕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铅（以 Pb 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霉菌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商业无菌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酸价（以脂肪计）	29
				铅（以 Pb 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霉菌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精幼砂糖	螨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螨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螨	5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螨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食糖	食糖	食糖	方糖	螨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 (以 Pb 计)	5
				霉菌和酵母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铅 (以 Pb 计)	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 (以脂肪计)	14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 (以脂肪计)	1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霉菌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脲酶试验	
				铅 (以 Pb 计)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 (以 Pb 计)	1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蔗糖	5
				铅 (以 Pb 计)	
				菌落总数	
				霉菌计数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风味鱼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镉 (以 Cd 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N-二甲基亚硝胺	
				菌落总数	
				糖精钠 (以糖精计)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致病性微生物	5
				铅 (Pb)	
				砷 (以 As 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菌落总数	5
				砷 (以 As 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所有样品	铅 (Pb)	5
				总砷 (As)	
				总汞 (Hg)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燕窝、阿胶	铅 (Pb)	4
				总砷 (As)	
				总汞 (Hg)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合计					640
3、食品加工小作坊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计划抽 检批次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 果类、果脯 类、话化 类、果糕类	铅 (以 Pb 计)	5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霉菌	
合计					50
4、餐饮环节 (流通 734 批)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计划抽 检批次
粮食加工 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无机砷 (以 As 计)	20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粮食加工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 粉、专用小 麦粉	镉 (以 Cd 计)	20
				黄曲霉毒素 B1	
				过氧化苯甲酰	
粮食加工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	铅 (以 Pb 计)	10

品			花色挂面、手工面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镉 (以 Cd 计)	10
				黄曲霉毒素 B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 (以 Pb 计)	10
				铬 (以 Cr 计)	
				黄曲霉毒素 B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生湿面制成品	生湿面制成品检	铅 (以 Pb 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发酵面制成品	发酵面制成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 B1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	20
				过氧化值	
				铅 (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 (a) 芘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	20
				极性组分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	10
				过氧化值	
				丙二醛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1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霉菌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	15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	5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	15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15
				呈味核苷酸二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	3
				总砷（以 As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沙门氏菌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包括花生酱等	铅(以Pb计)	5
				黄曲霉毒素B1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5
				黄曲霉毒素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5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铅 (以 Pb 计)	10
				氯霉素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10
				铅 (以 Pb 计)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肉制品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胭脂红	10
				氯霉素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8
				总砷 (以 As 计)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铬 (以 Cr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胭脂红	
				商业无菌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氯霉素	7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菌落总数	17
				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5
				硝酸盐(以 NO ₃ -计)	
				界限指标-锂	
				界限指标-偏硅酸	
				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	
				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	5
				余氯(游离氯)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三氯甲烷	
				溴酸盐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其他饮用水	浑浊度	3
				耗氧量(以 O ₂ 计)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余氯(游离氯)	
				三氯甲烷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霉菌	
				酵母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其他蛋白饮料(植物蛋白、复合蛋白)	蛋白质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酵母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5
				咖啡因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商业无菌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 (以脂肪计)	22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 (以脂肪计)	10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安赛蜜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发酵面制品 (餐饮自)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制)	糖精钠 (以糖精计)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油炸面制品 (自制)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20
餐饮食品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食品	熟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铬 (以 Cr 计)	25
餐饮食品	复合调味料 (自制)	半固体调味料 (自制)	火锅调味料 (底料、蘸料) (自制)	可待因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食品	水产制品	生食水产制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吸虫囊蚴	20
				铝的残留量 (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镉 (以 Cd 计)	
				挥发性盐基氮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 (餐饮)	坚果及籽类食品 (餐饮)	花生及其制品 (餐饮)	黄曲霉毒素 B1	43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	102
				游离性余氯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4、餐饮环节 (食用农产品 98 批)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计划抽检批次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 (总量)	6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	
				恩诺沙星	

			牛肉	克伦特罗	6	
				地塞米松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羊肉	克伦特罗	6	
				恩诺沙星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禽肉	鸡肉	磺胺类 (总量)	6	
				恩诺沙星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甲氧苄啶		
			鸭肉	氯霉素		6
				氟苯尼考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	6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牛肝、羊肝、猪肾、牛肾、羊肾及其它畜副产品	氯霉素	6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鸡肝及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		6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金刚烷胺					
蔬菜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 (6-BA)	6		
			4-氯苯氧乙酸钠 (以氯苯氧乙酸计)			
			亚硫酸盐			
			铅 (以 Pb 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	6	
			毒死蜱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克百威		
			甲拌磷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	3
				氧乐果	
				阿维菌素	
				氟虫腈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甲拌磷				
	芹菜		毒死蜱	3	
			甲拌磷		
			克百威		
			氟虫腈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普通白菜	毒死蜱	3		
		氟虫腈			
		啶虫脒			
		阿维菌素			
氧乐果					
甲拌磷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油麦菜		氟虫腈	3		
		氧乐果			
		克百威			

		茄果类蔬菜	辣椒	甲基异柳磷	3
				克百威	
				镉 (以 Cd 计)	
				氧乐果	
				杀扑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瓜类蔬菜	黄瓜	氧乐果	3
				毒死蜱	
				腐霉利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	2
				灭蝇胺	
				氧乐果	
				水胺硫磷	
				氟虫腈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氯氟菊酯	
				氯霉素	
地西洋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淡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恩诺沙星			
		氯霉素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	1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 (以 Cd 计)				

				氯霉素	2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 (以 Cd 计)		
			海水虾	氯霉素		
			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蟹	镉 (以 Cd 计)		2
				氯霉素		
		呋喃妥因代谢物				
		贝类		贝类	氯霉素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恩诺沙星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 (以 Cd 计)						
合计					832	

子包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1 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 (子包二) 抽检计划汇总表

序号	检测环节	检验项目	批次
1	流通环节	详见《2021 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 (子包二) 抽检计划明细表》	1990
2	食品相关产品		30
合计			2020

2021 年普宁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服务 (子包二) 抽检计划明细表

1、流通环节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计划抽检批次
粮食加工	大米	大米	大米	无机砷 (以 As 计)	40

品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 (以 Cd 计)	27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 (a) 芘	
				过氧化苯甲酰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铅 (以 Pb 计)	30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镉 (以 Cd 计)	20
				黄曲霉毒素 B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 (以 Pb 计)	20
				铬 (以 Cr 计)	
				黄曲霉毒素 B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生湿面制成品	生湿面制成品检	铅 (以 Pb 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发酵面制成品	发酵面制成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2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3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 B1	3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酸值/酸价	16
				过氧化值	
				铅 (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 (a) 芘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	3
				过氧化值	
				丙二醛	
				苯并 (a) 芘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 (以脂肪计)	4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霉菌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 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	8
				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 配制食醋	总酸 (以乙酸计)	8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 (以 Pb 计)	10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 调味料	谷氨酸钠	10
				呈味核苷酸二钠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 (以 Pb 计)	3
				总砷 (以 As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0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 (酱), 包括花生酱等	糖精钠 (以糖精计)	3
				黄曲霉毒素 B1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总砷 (以 As 计)	30
				氯化钠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总汞 (以 Hg 计)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铅 (以 Pb 计)	20
				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铅 (以 Pb 计)	20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 (以 Pb 计)	20
				镉 (以 Cd 计)	
				铬 (以 Cr 计)	
				总砷 (以 As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胭脂红	
				糖精钠 (以糖精计)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商业无菌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氯霉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胭脂红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	25
				酸度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脂肪	20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酸度	
				商业无菌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脂肪	20
				蛋白质	
				酸度	
				酵母	
				霉菌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蛋白质	9
				商业无菌	
乳制品	乳制品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	5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	5
				三聚氰胺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蛋白质	4
				商业无菌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菌落总数	10
				酵母	
				霉菌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酸度	2
				商业无菌	
				菌落总数	

		型产品)		霉菌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	三聚氰胺	10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20
				硝酸盐(以NO ₃ -计)	
				界限指标-锂	
				界限指标-偏硅酸	
				界限指标-硒	
				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以O ₂ -计)	20
				余氯(游离氯)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三氯甲烷	
				溴酸盐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其他饮用水	浑浊度	10
				耗氧量(以O ₂ -计)	
				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余氯(游离氯)	
				三氯甲烷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Pb计)	2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霉菌	
				酵母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其他蛋白	蛋白质	20

			饮料(植物蛋白、复合蛋白)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酵母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17
				咖啡因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商业无菌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	10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安赛蜜	
				糖精钠(以糖精计)	
				霉菌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酵母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水分	40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	调味面制	酸价(以脂肪计)	20

		品	品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23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黄曲霉毒素 B1	
				霉菌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 (以脂肪计)	120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霉菌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 (以 Pb 计)	30
				镉 (以 Cd 计)	
				铬 (以 Cr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商业无菌	
	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铅 (以 Pb 计)	20
				镉 (以 Cd 计)	
				铬 (以 Cr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商业无菌	
				糖精钠 (以糖精计)	

		水果类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 Pb 计）	20
				二氧化硫残留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蔬菜类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食用菌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商业无菌			
		商业无菌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	铅（以 Pb 计）	17
				蛋白质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铅（以 Pb 计）	20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制品	速冻谷物食品	黄曲霉毒素 B1	10
				铅（以 Pb 计）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	速冻调理	铅（以 Pb 计）	5

	品	品	肉制品	铬 (以 Cr 计)	
				胭脂红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产制品	速冻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菌落总数	5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霉菌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	45
				酸价 (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黄曲霉毒素 B1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 (以 Pb 计)	40
				糖精钠 (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 (以 Pb 计)	3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3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霉菌	

				酵母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	5
				吡虫啉	
				吡蚜酮	
				丙溴磷	
				草甘膦	
				敌百虫	
				啉虫脒	
				甲胺磷	
				甲拌磷	
				克百威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砖茶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	丙溴磷	5
				吡蚜酮	
				敌百虫	
				啉虫脒	
				甲胺磷	
				甲拌磷	
				克百威	
				氯唑磷	
灭线磷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	5
				菌落总数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	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甲醇	5
				氰化物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精度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精度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甲醛	2
				警示语标注	
				酒精度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及果酒	葡萄酒	酒精度	2
				甲醇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及果酒	果酒	糖精钠 (以糖精计)	2
				酒精度	
酒类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酒精度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甲醇	2
				氰化物 (以 HCN 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精度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精度	
酒类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糖精钠 (以糖精计)	2
				甲醇	
				氰化物 (以 HCN 计)	
				酒精度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	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铅（以 Pb 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铅（以 Pb 计）	
				总汞（以 Hg 计）	
				镉（以 Cd 计）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	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霉菌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铅（以 Pb 计）	5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霉菌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4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商业无菌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酸价 (以脂肪计)	62
				铅 (以 Pb 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霉菌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 (以 Pb 计)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商业无菌	
蛋制品	蛋制品	干蛋类	干蛋和冰蛋类	铅 (以 Pb 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蛋制品	蛋制品	其他类	其他类	铅 (以 Pb 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商业无菌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	10
				铅 (以 Pb 计)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 (以 Pb 计)	5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精幼砂糖	螨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螨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总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螨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螨	5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螨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片糖	螨	2
				总糖分	
				还原糖分	
食糖	食糖	食糖	方糖	螨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食糖	食糖	食糖	其他糖	螨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蔗糖分	
				总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	藻类干制	铅（以 Pb 计）	5

		品	品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 (以 Cd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5
				组胺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	铅 (以 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其它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风味鱼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镉 (以 Cd 计)	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	1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 (以即食海蜇中 AI 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1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没食子酸丙酯 (PG)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制品	无机砷 (以 As 计)	1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 (以 Pb 计)	10
				霉菌和酵母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铅 (以 Pb 计)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 (以干基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铅 (以 Pb 计)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1 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铅 (以 Pb 计)	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 (以脂肪计)	25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 (以脂肪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霉菌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安赛蜜	
				霉菌	
				商业无菌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1 计)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脲酶试验	
				铅(以Pb计)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Pb计)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蔗糖	10
				铅(以Pb计)	
				菌落总数	
				霉菌计数	
蜂产品	蜂产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总糖	5
				酸度	
				10-羟基-2-癸烯酸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花粉	蜂花粉	水分	5
				蛋白质	
				霉菌	
				铅(以Pb计)	
蜂产品	蜂产品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	蛋白质	40
				脂肪	
				钙	

			物辅助 食品、婴幼儿 生制类 谷物辅助 食品、婴幼儿 饼干或 其他婴幼儿 谷物辅助 食品	铁	
				锌	
				钠	
				磷	
				水分	
				铅 (以 Pb 计)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菌落总数	5
				砷 (以 As 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铬 (Cr)	3
				总砷 (As)	
				铅 (Pb)	
				过氧化物	
				凝冻强度 (6.67%)	
				二氧化硫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致病性微生物	2
				铅 (Pb)	
				砷 (以 As 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片剂样品	崩解时限	16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所有样品	铅 (Pb)	16
				总砷 (As)	
				总汞 (Hg)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硬胶囊样品	胶囊壳中的铬	16
合计					1990
2、食品相关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计划抽检批次
1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复合膜袋 (保鲜膜、保鲜袋) 复合膜袋 (食品包装袋) 食品用工具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感官	15
				总迁移量	
				高锰酸钾消耗量	

			重金属以 Pb 计	
			脱色实验	
2	一次性筷子 (竹筷)	一次性筷子(竹筷)	外观尺寸检验	15
			二氧化硫	
			含水率	
			感官检验	
合计				30

四、商务要求（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工、管理、材料、运输、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其中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并同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验收；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子包号: _____ 子包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子包名称: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其中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并同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 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验收; 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情节严重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和无故逾期付款。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

④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处理。

⑤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否则, 将视承包方违约, 发包方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⑥承包方违反承包合同有关规定, 发包方除可解除承包合同外, 承包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⑦在履行承包合同间, 若承包方违约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方需按承包合同规定的年承包经费的 5%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⑧承包期间,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 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单方面无权变更合同。

⑨发生单方违约, 且经协调不果, 另一方可在市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 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⑩在承包期内, 双方按月度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如承包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连续 12 个月内三次月度考核不及格的情况下, 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保留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①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③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④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①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普宁市财政局一份,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乙方)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为搞好重点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采购过程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相关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有责任教育自己的亲属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安排、提供第四条(一)至(四)条款内容所指的,甲方工作人员应提醒对方纠正,对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相关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五条(一)至(四)条款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相关监督部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经监督部门认定违约事实,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行业市场的处罚;并在三年内不与乙方订立任何投资项目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经监督部门认定违约事实,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监督部门提请有关部门按人员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_____负责监督执行。

另外,甲方指定由_____作为甲方执行本合同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由公司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监督部门。

由甲方的监督部门约请乙方的监督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受理有关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举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 通过双方监督部门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与采购合同双方签署的有效期相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子包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一	60%	30%	10%	100
	二	60%	30%	1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 《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7)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如: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8) 对属于节能（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环境标志的产品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9)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

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时须提供《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非联合体投标人。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子包一)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5001 (GB/T 45001) 或 OHSAS 18001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获得入库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细菌数快速检测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1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2	项目经验	自 2017 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 的每个得 2 分, 5 个或以上此项得满分。 注: 须提供相关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0
3	拟投入项目人员	1、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检验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4	拟投入设备	1、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食品检验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MS) ≥ 1 台得 2 分; (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 1 台得 2 分;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 1 台得 2 分;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 1 台得 2 分; (5) 液相色谱仪 (LC) ≥ 3 台得 1 分; (6) 气相色谱仪 (GC) ≥ 1 台得 1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 (设备所有权须为投标人所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10
合 计			30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技术评审表(子包一)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参数 (条款) 的得满分; 若参数 (条款) 未响应或不满足, 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19
2	前沿分析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及食品领域相关检测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的详细具体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 合理性强, 可行性高。得 13 分; 2、方案详细具体,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3、方案不详细,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4、方案详细, 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4 分; 5、方案不详细, 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6、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13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抽检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	13

		<p>体思路, 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响应、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样人员培训、抽检系统录入、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异议处理、售后服务、应急抽检方案等内容)的详细具体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具体, 合理性强, 可行性高。得 13 分;</p> <p>2、方案详细具体,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3、方案不详细,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p> <p>4、方案详细, 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4 分;</p> <p>5、方案不详细, 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p> <p>6、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食品检验 独立实验室	<p>1、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面积: >12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800~<1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300~<8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300 的不得分; 本项不叠加计分。</p> <p>注: 须提供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 否则不得分。</p> <p>2、对投标人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及内部管理进行评审:</p> <p>(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的得 2 分。须提供实验室现场照片, 否则不得分;</p> <p>(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的得 2 分。须提供实验室现场照片, 否则不得分;</p> <p>(3)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使用方便、节能的得 2 分。须提供实验室现场照片, 否则不得分;</p> <p>(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具体的得 2 分。须提供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5)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2 分。须提供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6)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的得 2 分。须提供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15
合 计			60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商务评审表(子包二)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B/T 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GB/T 22080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2	项目经验	自 2017 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 的每个得 2 分, 5 个或以上此项得满分。 注: 须提供相关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0
3	拟投入项目人员	1、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检验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4	拟投入设备	1、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食品检验仪器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1)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GC-MS-MS) ≥ 1 台得 2 分; (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 1 台得 2 分;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 1 台得 2 分;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 1 台得 2 分; (5) 液相色谱仪 (LC) ≥ 3 台得 1 分; (6) 气相色谱仪 (GC) ≥ 1 台得 1 分。 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 (设备所有权须为投标人所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冷链车辆, 每投入 1 辆可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以上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 (车辆所有权须为投标人所有)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12
合 计			30

技术评审表(子包二)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需求响应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参数或条款得满分; 若参数或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7
2	前沿分析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及食品领域相关检测的前沿分析技术方案的详细具体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 合理性强, 可行性高。得 13 分; 2、方案详细具体,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3、方案不详细,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4、方案详细, 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4 分; 5、方案不详细, 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 6、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13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抽检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 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响应、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 (运输方案)、抽样人员培训、抽检系统录入、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异议处理、售后服务、应急抽检方案)	13

		<p>等内容) 的详细具体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详细具体, 合理性强, 可行性高。得 13 分;</p> <p>2、方案详细具体,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p> <p>3、方案不详细, 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 分;</p> <p>4、方案详细, 但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4 分;</p> <p>5、方案不详细, 且不合理及没有可行性。得 1 分;</p> <p>6、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	<p>1、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检验独立实验室面积: >12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800~<1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300~<8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300 的不得分; 本项不叠加计分。</p> <p>注: 须提供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 否则不得分。</p> <p>2、对投标人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实验室环境情况及内部管理进行评审:</p> <p>(1)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的得 2 分。须提供实验室现场照片, 否则不得分;</p> <p>(2)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的得 2 分。须提供实验室现场照片, 否则不得分;</p> <p>(3) 独立实验室区域划分使用方便、节能的得 2 分。须提供实验室现场照片, 否则不得分;</p> <p>(4)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具体的得 2 分。须提供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5)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2 分。须提供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6) 独立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的得 2 分。须提供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15
5	检验领域	<p>自 2017 年至今投标人参与实验室间比对涵盖重金属、微生物、农兽残、添加剂、品质\营养成分、毒素 6 个领域, 每 1 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p> <p>注: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12
合 计			60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揭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子包名称:)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承诺函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3	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2.6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7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8	具备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9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2.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5）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6)			
3.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8）			
4.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4.6	拟投入设备及场地情况表（格式自定义）			
4.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4.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5.2	技术服务方案（自定义格式）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_____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 副本 4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_____ (子包号:_____, 子包名称:_____) 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 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 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子包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其中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产品检验项目并同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 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子包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

(表格自拟)

-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子包号:____,子包名称: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子包号:____,子包名称: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致: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自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承诺最终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本企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5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致: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_____,子包名称: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划账、电汇)方式缴纳给你方。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转账凭证或票据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缴纳声明应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以现场递交票据原件为依据。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_____(省、市、县)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证明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_____,子包名称:_____)的获取文件、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期限: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被授权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加盖公章)

格式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子包名称: 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号的内容或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逐条响应,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明“★”号的内容或条款可提供空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子包名称: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子包名称: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 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子包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 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 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子包号: _____, 子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 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 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子包名称：）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联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商务要求填写。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简述偏离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子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响应内容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